

2019年度永康市环境状况公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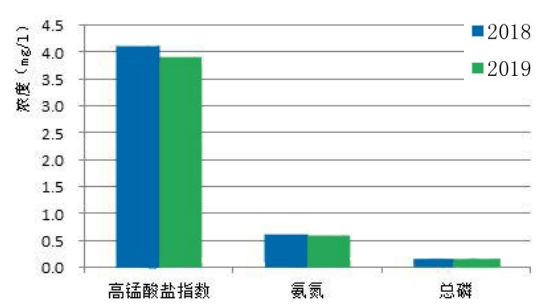
(上接8版)

3、出入境交接断面水质状况

(1)出境桐琴桥断面(永康-武义)

桐琴桥断面综合评价为Ⅱ类,水质状况良好,考核结果良好。交接断面考核的总磷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三项指标浓度变化如下:

2018年-2019年桐琴桥断面三个指标对比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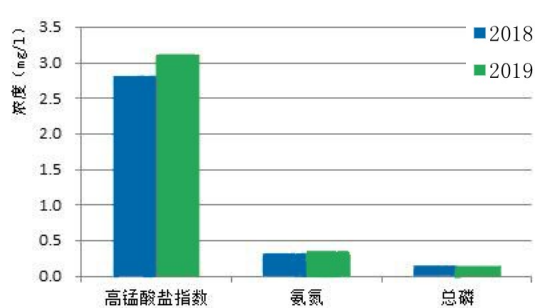


从浓度图看,2019年桐琴桥断面总磷年均浓度0.163mg/L,较2018年(0.160mg/L)上升了2.1%;氨氮年均浓度0.57mg/L,较2018年(0.60mg/L)改善5.1%;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3.9mg/L,较2018年(4.1mg/L)改善4.3%。

(2)入境光瑶断面(丽水-金华)

光瑶断面综合评价为Ⅱ类,水质状况良好,交接断面考核的总磷、氨氮、高锰酸盐指数三项指标浓度变化如下:

2018年-2019年光瑶断面三个指标对比图



从浓度图看,2019年光瑶总磷年均浓度0.132mg/L,较2018年(0.147mg/L)改善10.1%;氨氮年均浓度0.335mg/L,较2018年(0.328mg/L)上升了2.3%;高锰酸盐指数年均浓度3.1mg/L,较2018年(2.8mg/L)上升了10.9%。

(二)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

2019年,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杨溪水库、太平水库开展监测。全年平均水质如下:

杨溪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,达标率为100%,营养状态为中营养。

太平水库水质综合评价为Ⅱ类,达标率为100%。

三、大气环境质量

(一)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9年,我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.95,其中PM_{2.5}为六项污染因子中最高,是城市环境空气的主要污染物。与2018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4.21相比,2019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下降了0.26,全年有效天数365天,优良天数331天次,优良率为90.7%,出现污染34天次,污染天数比例9.3%,其中轻度污染9.3%,中度污染0%,重度污染0%,严重污染0%。

(二)单项污染物状况

细颗粒物(PM_{2.5}):日均值范围为0.004~0.104mg/m³,达标率为96.4%。年均值为0.035mg/m³,达到了国家二级标准,比2018年下降了2.8%。

可吸入颗粒物(PM₁₀):日均值范围为0.007~0.170mg/m³,达标率为99.2%,年均值0.059mg/m³,达到了国家二级标准,比2018年下降了7.8%。

二氧化硫(SO₂):日均值范围为0.003~0.014mg/m³,达标率为100%。年均值0.007mg/m³,达到了国家一级标准,比2018年下降了22.2%。

二氧化氮(NO₂):日均值范围为0.007~0.076mg/m³,达标率为100%。年均值0.032mg/m³,达到了国家二级标准,比2018年下降了5.9%。

一氧化碳(CO):日均值范围为0.2~1.4mg/m³,第95分位数1.2mg/m³,达标率为100%,达到了国家一级标准,与2018年持平。

臭氧(O₃):日均值范围为0.003~0.207mg/m³,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分位数0.142mg/m³,达标率为94.2%,达到国家二级标准,比2018年下降了6.0%。

(三)酸雨状况

2019年我市酸雨pH值年均值5.17,为轻酸雨区,较2018年略有上升,但酸雨类型没有变化,降水中主要致酸物质仍然为硫酸盐、硝酸盐。

四、城市环境噪声

城市声环境监测包括城市区域环境噪声、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和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。2019年我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0.9分贝,较2018年下降1.8分贝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64.2分贝,较2018年下降3.5分贝。城市功能区噪声总合格率为100%。生活噪声源仍是影响城市环境声质量的主要声源。

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状况 2019年我市对区域环境噪声进行了布点监测,网格大小为550m×550m,共设有效监测点106个。根据面积加权计算得全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50.9dB(A),比2018年52.7dB(A)稍有下降。

城市噪声功能区环境噪声状况 2019年我市对7个功能区测点进行监测,监测结果1类功能区昼间45.4分贝,夜间40.9分贝;2类功能区昼间47.8分贝,夜间40.8分贝;3类功能区昼间50.4分贝,夜间44.8分贝;4类功能区昼间51.5分贝,夜间46.2分贝;功能区噪声总合格率为100%。

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 2019年,我市对20条交通干线噪声进行了监测,道路总长为58.29千米,监测点位27个。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64.2dB(A),超标路段总长2千米,路段超标率1.7%。同比2018年下降3.5dB(A)。

环境噪声声源构成各噪声源中,以生活噪声源构成比最高,占总噪声源的56.6%;其次是工业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源,分别占总噪声源的23.6%和19.8%。

五、污染防治措施与行动

2019年,我市紧紧围绕污染控制与防治工作目标,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,以五水共治、蓝天保卫、净土清废等重点工作为抓手,扎实开展污染防

治攻坚战,全市环境质量稳中趋好。

1.综合施策推进 五水共治

一是推进 河长制 试点县建设工作。实行河湖长履职 四化 管理制度,大力开展河道 三级三 地三 晒 巡查制度,河长每月巡河率居金华市前列。东溪、李溪高分通过省级 美丽河湖 金华市级验收,成为金华各县(市、区)中完成 美丽河湖 创建数量最多的县(市);同时开展永康市 十大最美河流 评选活动。组织实施浙中生态廊道项目34个,高标准建设两条全长为120公里的生态廊道,完成投资51.5亿元。二是强势推进 污水零直排 建设。2019年9个镇开展全域 污水零直排 创建,5个省级 污水零直排 镇创建任务基本完工;经济开发区、城西新区已完工并通过验收,19个镇级工业功能分区自验完成率100%,完成10个城镇生活小区 污水零直排 建设。同时搭建 污水零直排 创建管理信息系统,7个重要镇域节点安装流量监测设备,实现雨污分流在线监测,打破永康治水信息化、智能化滞后的工作 瓶颈。三是持续推进防洪排涝工程。完成28处水利工程 标准化 管理创建验收,完成9座水库除险加固竣工验收,排涝基础增加应急设备0.03万立方米/小时,完成积水点改造1处;新增城镇配套污水管网62.2公里;建成雨水管网17.3公里,雨污分流改造14.3公里,提标改造13.28公里。四是持续提升水资源保障能力。开源引调 工程进展顺利,黄坎引水管网工程已通水,太平水库引水渠改造工程基本完成,年均可引水1426.86万立方米。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完成11万人目标。

2.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

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现场会在我市成功召开,我市秸秆垃圾焚烧高空智能监管项目、企业异味废气治理、扬尘治理、餐饮油烟治理等创新亮点工作举措得到各方点赞。一是强化道路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。推行渣土运输市场化运营管理,购置多功能降尘车,采取 洒水车+洗扫车+抑尘车+人工清洁 四位一体作业模式,开展 清尘行动 暨城区范围建筑工地运输车辆专项整治行动,相关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11211人次,检查工地1382场次、车辆5285辆,发现问题1340个,立案处罚529起,降尘量从2018年的每月每平方公里6.13吨下降到每月每平方公里3.06吨。二是强化面源专项整治。开展各镇(街道、区)全域巡查、宣传,严控露天焚烧火点,强化秸秆(垃圾)焚烧管控,处罚露天焚烧行为461起。推进餐饮行业油烟整治和使用蜂窝煤、散煤等高污染燃料专项整治,排查全市餐饮饭店4556家,办理餐饮油烟案件183起。三是开展五金涂装行业整治长效常态监管。累计现场督查企业293家,520家企业安装了智慧环保VOCs用电设备监控管理信息系统,为五金涂装企业长效管理打下了坚实的基础;在金华市率先完成13个镇(街道)、1座工业园区VOCs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并全面投入运行。四是持续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及黑烟车抓拍系统建设工作,完成编码登记非道路移动机械2140台;积极开展秋冬季柴油货车路检路查、监督抽测工作,共抽测各型柴油货车437辆。

3.创新推进净土清废工作

一是在全省率先开展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试点,总结提炼形成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五步法 永康模式,实现工业固废处置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,无

(下转10版)